**附件2(請用電腦繕打，請依需求自行調整表格大小)**

**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藝文活動申請書** 填表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 動 名 稱 |  | 活動類別 |  |
| 預定活動日期及時間 |  年 月 日(或 年 月 日) 時 分至 時 分 |
| 申 請 者 | □公私立學校□已立案團體或基金會□個人(勾選並填寫) |
| 申請(聯絡人)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 生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永 久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通 訊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聯 絡 電 話 | (公) (宅) (手機) (傳真)  |
| E-mail |  |
| 歷年相關活動經歷(個人者學經歷)及重要得獎紀錄 |  |
| 簡 介（概述活動理念或緣由）**至少300字以上** |  |
| 備 註 | 註1：活動日期及場地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安排訂定之。註2：本所如因故需使用該場地時，本項活動得於兩週前逕行通知是項活動無條件改期。 |
| 核定活動日期(此欄由本所填寫) |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止 | 活動場地 | □中山堂□客家文藝館(公所3F)□老街藝文劇場 |